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5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8月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7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代)、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普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聘期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产品成套化、规模化的发展步伐,适应公司不断增加的煤矿机械产品的制造品种,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筛合器、单体支柱、金属顶梁、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及其配件、采煤机、掘进机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变更为"煤矿机械的生产、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5日

附:崔普县先生简历

崔普县先生,男,汉族,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驻马店市东驿医院财务总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2011年7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通过了考试,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崔普县先生未在其他单位有兼职;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5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8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1年8月20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8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时

三、会议地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审议议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产品成套化、规模化的发展步伐,适应公司不断增加的煤矿机械产品的制造品种,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筛合器、单体支柱、金属顶梁、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及其配件、采煤机、掘进机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变更为"煤矿机械的生产、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相关内容。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16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年8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8月19日下午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372-6024321;传真:0372-6031023;

3、邮政编码:456561;

4、联系人:崔普县。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1年8月20日召开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8月23日 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人民中路2号,宜兴宾馆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5日

6、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关于修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8月19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19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政编码:2142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510-87126509;传真:0510-87126509

4、联系人:汤甜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5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1年8月1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雅克科技"(002409)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	《关于修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长江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1年8月8日起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适用的开放式基金如下: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

二、从2011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长江证券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长江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客服网站:www.95579.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1-020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4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王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崔志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崔志忠先生的联系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邮政编码:123005,联系电话:0418-6602618,传真:0418-6602618,电子邮件:stock@hdicorp.cn。

在此公司谨向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宋睿先生于2011年8月3日将所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2400万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1年8月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目前,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7,365.659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3150万股,占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42.77%,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19.03%。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1-03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4月26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39,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7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958万股增加至22,332.8万股。

2011年6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2011年5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7月4日出具了《XYZH2011YCA1002验资报告》。

2011年8月3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夏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3,958万元变更为22,332.8万元,其他项目未变化。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1年7月28日以书面送达、传真以及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3日上午在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105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产品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赖伟德先生、虞炎秋先生、司云聪先生、孙伟彪先生均未投票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为两名独立董事。

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50万股,募集资金数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数额)不超过7亿元。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包括:

(1)公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12.89%,其认购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相同,并且不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

(2)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电熊猫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12.89%,其认购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相同,并且不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

(3)除华东电子集团及中电熊猫集团之外的其它投资者(以下简称"其它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其它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剩余部分。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8月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此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1.8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1)华东电子集团及中电熊猫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其它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550×650mm投射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550×650mm投射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5.00	5.00
2	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00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	1.00
合　计		7.00	7.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待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前披露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的详细资料。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1-025《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赖伟德先生、虞炎秋先生、司云聪先生、孙伟彪先生均未投票表决,进行了回避,可表决的董事为两名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年度报告累计披露情况相符,现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赖伟德先生、虞炎秋先生、司云聪先生、孙伟彪先生均未投票表决,进行了回避,可表决的董事为两名独立董事。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区间、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7、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至第七项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1年7月28日以书面送达、传真以及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3日上午在南京市建宁路37号中电熊猫2105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银千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产品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50万股,募集资金数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数额)不超过7亿元。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包括:

(1)公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12.89%,其认购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相同,并且不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

(2)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电熊猫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12.89%,其认购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相同,并且不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

(3)除华东电子集团及中电熊猫集团之外的其它投资者(以下简称"其它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其它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剩余部分。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8月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此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1.8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1)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其它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550×650mm投射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550×650mm投射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5.00	5.00
2	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00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	1.00
合　计		7.00	7.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待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前披露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的详细资料。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银千先生、徐清女士均未投票表决,进行了回避,可表决的监事为1名职工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年度报告累计披露情况相符,现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银千先生、徐清女士均未投票表决,进行了回避,可表决的监事为1名职工监事。

上述第一至第六项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1、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50万股(含615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7亿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均以现金各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12.89%。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

4、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50万股(含6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7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内容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均以现金各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12.89%。

由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不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过程,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进行本次认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认购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分别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关联董事赖伟德先生、虞炎秋先生、司云聪先生、孙伟彪先生回避表决,可表决董事为2名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

公司住址: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37号

法定代表人:赖伟德

注册资本:344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

2、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集团")

公司住址:南京